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職責	1
3.1 研究倫理中心	1
3.2 委員	1
4. 作業流程	1
5. 附件	2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修訂紀錄表

版本	通過日期	修訂內容
CCURECR18.01.0	103/02/06	
CCURECR18.01.1	103/11/18	1.將「本倫理審查委員會」更改為「本委員會」 4.3.5：增加說明，補足時數後方能核發證明，若未能補足，本委員會保有最後決定權。 附件二：配合 4.3.5 修訂，改寫文字說明。
CCURECR18.01.2	103/12/18	4.3.5：補充計畫主持人補足教育訓練證明之說明，並刪除未補足時數之處置。 附件二：隨 4.3.5 說明之增加修改內容。
CCURECR18.01.3	104/01/14	2.範圍：研究團隊包含「共同主持人」
CCURECR18.01.4	104/06/24	附件二：移除計畫編號欄位，以符合現況。
CCURECR18.01.5	106/08/09	修改 4.3.5 文字，以符合現況。
CCURECR18.01.6	106/10/23	修改附件二文字內容以符合現況。
CCURECR18.02.0	112/11/23	定期檢視無修訂

編號：CCURECR18.02.0	版本：2.0	日期：112/11/23	總頁數：3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p> <p>標準作業程序</p> <p>主題：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p>			

1. 目的

提供本委員會評估研究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對研究計畫是否適當。

2. 範圍

適用於申請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案中參與計畫之研究團隊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其他研究人員)。

3. 職責

3.1 研究倫理中心

3.1.1 受理核對送審文件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執行。

3.1.2 初步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3.1.3 判定計畫主持人提供課程證明是否符合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

3.2 委員

3.2.1 於審查中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4. 作業流程

4.1 計畫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

4.1.1 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為本校或其他合作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4.1.2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4.2 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

4.2.1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


4.3.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4.3.2 NIH OHRP 或 CITI 網路受訓證明。

4.3.3 CITI 網路課程並參與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3.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4.3.5 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無倫理受訓證

編號：CCURECR18.02.0	版本：2.0	日期：112/11/23	總頁數：3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需填寫切結書，並補足時數。待時數補足後，尚核發證明書（同意研究證明書 CCURECR06 附件七、免除審查證明書 CCURECR09 附件四）。

5. 附件

- 附件一 參考資料
- 附件二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附件一

參考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附件二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擔任：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應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3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6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以下擇一)：
 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2. NIH OHRP或CITI網路受訓證明。
 3. CITI 網路課程並參與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需足時數。待時數補足後，方核發證明書。
- 三、在核發同意研究證明書後，若有新增研究助理者，亦應於參與計畫前取得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期中或結案報告時繳交相關證明。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若違反，願接受貴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